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98年3月2日第98060號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承辦人：張哲航
電話：85902830

406

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92號
受文者：台灣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勞資3字第09800049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總工會建議規劃成立「勞工法庭」乙案，檢附
該會函文影本（如附件），請 大院研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灣總工會98年2月19日台總雅字第980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

副本：台灣總工會、本會勞資關係處(三科)

主任委員 王如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裝

訂